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苡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苡揚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 Max（黑色、256GB）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於同日下午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聯強電信處」部分，應補充為「於同日下午5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聯強電信處」（偵卷第17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田苡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以附件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告訴人吳文傑，所為實有不該，考量其犯後於偵查中先否認犯行，嗣後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探究刑法第38條之1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

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符合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並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
得之意旨，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以遏阻、根絕
犯罪誘因。經查，未扣案iPhone（型號：14 Pro Max 256G
B，顏色：黑色）手機1支（偵卷第18頁），屬被告之犯罪所
得，且被告未實際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4417號

被 告 田苡揚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田苡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8日午時，於桃園市○○區○○街000號處，向吳文傑誑稱可帶其賺錢，要求吳文傑依其指示辦理手機並交付，田苡揚即可以該手機向公司請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事後該手機及6萬元款項均會再交還吳文傑云云，致吳文傑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聯強電信處辦理蘋果Iphone14 Pro Max 256GB手機1支，並旋於田苡揚駕駛之車輛內交付上開手機予田苡揚，嗣田苡揚遲未交還手機且聯繫無著，吳文傑始悉受騙。
- 二、案經吳文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苡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吳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綦詳，復有告訴人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係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許致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子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